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十五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独立董事三人，实际到会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邓川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和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募投项目“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DC 产业化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刚、王学恭、邓川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